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 (2017) 129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计报告正文
- 3、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7040009291442**

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7)129号

委托单位: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4-06

报备时间: 2017-04-06 09:49



防伪二维码

被审单位所在地: 河北

签名注册会计师: 何均

王映国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9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4.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129号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硕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硕股份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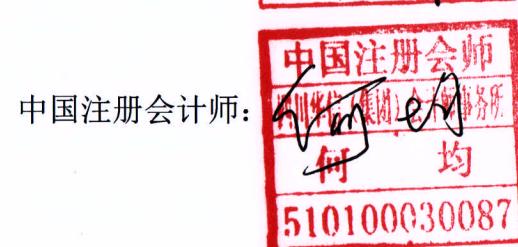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

1、根据2011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宝硕股份本期未将华创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因此我们的审计范围并未包括华创证券的内部控制，不对华创证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2、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因此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未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53.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30.0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社会责任、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人力资源、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收入、研发管理、合同管理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筹资与投资、资金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

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报错金额	报错>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报错≤资产总额的 3%	报错<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报错金额	报错>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报错≤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报错<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报错金额	报错>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报错≤利润总额的 5%	报错<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定义，公司达到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指标中的两个（含两个）以上条件即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000 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当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

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7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同时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使得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更具系统性和科学性，进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陶永泽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